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怡菁

代 理 人 陳展誌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孫東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02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03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04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05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06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7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08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09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10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11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12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3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14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15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6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17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18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19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20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再債務人
21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22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23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24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25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26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27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28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947,
30 967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聲請
31 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1 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5月2日向本
04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05 第229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於114年7月30日調解不
06 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3
07 5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8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0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0 (二)、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任職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客
11 服人員，每月薪資約32,000元左右，年終獎金約1個月，三
12 節獎金約500元，業據其提出存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3 表、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65至68頁、
14 本院卷第71頁），則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約34,792元【計算
15 式：32,000元＋（年終獎金32,000元＋三節獎金1,500元）÷
16 12＝34,7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參本院前向宜蘭縣政
17 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詢，債務人自
18 112年5月起迄今是否曾領取各類補助、福利津貼或給付、勞
19 保年金或退休金、租金補貼等，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債
20 務人於112年2月至同年8月期間曾領取5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
21 付，合計99,900元；於112年12月領取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
22 助津貼9,990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債務人自113年1月
23 起有請領租金補貼，每月補貼金額2,880元外，無相關領取
24 紀錄等情，有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5 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宜蘭縣政府函在卷可參（見本院
26 卷第47至54頁）。惟因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
27 貼，非屬政府長期性之補助，未具持續性，故不列入債務人
28 固定收入範圍。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37,6
29 72元（計算式：34,792元＋2,880元＝37,672元）作為計算
30 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31 (三)、又關於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以政府所公告當

01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個人必要生活費支出
02 (見本院卷第58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
03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
0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5 定之。查債務人現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住宅租賃契約書
06 在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至27頁)，則其目前每月生
07 活必要支出應以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8 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計算。

09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37,672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0,280
10 元後，尚餘17,392元(計算式：37,672元－20,280元＝17,3
11 92元)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
1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
13 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頁、第37至57頁、第79至
14 81頁、第95至10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為1,147,656
15 元，僅須5年多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147,656元÷17,39
16 2元÷12月＝5.5年)。另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台北富邦銀行
17 存款0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0元、凱基銀行存款14,438元、
18 普通重型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96年7月出廠)外，
19 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銀行存
20 摺及交易明細、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1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
22 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北司消
23 債調卷第63至65頁、本院卷第61頁、第65頁、第69至91
24 頁)，尚不足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債務人現年39歲，有
25 戶籍謄本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9頁)，距法定強制退休
26 年齡仍有一定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亦尚有相當之工作能
27 力，並有穩定工作，倘其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
28 積欠之債務。再參據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所提協商方
29 案係提供債務人以還款期數180期、每期即每月還款9,076元
30 之條件(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07頁)，與債務人上開每月收
31 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之餘額17,392元相較，債務人顯非無

01 法負擔前開債務協商條件，惟債務人僅謂因其經濟上有困
02 難，無法同意自協商次月（即114年8月）開始還款之要求，
03 致協商不成立，衡酌債務人已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任
04 職相當期間，每月均有固定薪資收入，實難認債務人於114
05 年8月間無資力負擔每月還款9,076元之協商條件，自難認債
06 務人陷於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狀態。從而，本院
07 審酌債務人年齡、工作能力及積欠債務，應認其客觀上尚未
08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則債務人聲請更生，難
09 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不符消債
10 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其聲請更生自不應准許。

11 (五)、又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2 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
13 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
14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15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
16 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
17 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
18 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本件債務人尚無不能清
19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已如上述，債務人既非無
20 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該等債權人重啟
21 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若債權銀行願提供更
22 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3 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25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6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
27 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28 請，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林姿儀